

第 15 批 SVHC 清单仅苯并(a)芘一种物质入选

6 月 20 日，欧盟化学局（ECHA）发布第 15 批 SVHC 清单，仅苯并(a)芘一种物质。截止至目前，SVHC 清单一共有 169 项物质。

序号	物质	EC No.	CAS No.	加入理由
1	苯并(a)芘 Benzo[def]chrysene (Benzo[a]pyrene)	200-028-5	50-32-8	致癌(Article 57 a) 致突变(Article 57 b) 生殖毒性(Article 57 c) PBT(Article 57 d) vPvB(Article 57 e)

产品中含有 SVHC 时，企业需要履行责任和义务

- 在物品中 SVHC 质量百分比>0.1%时，必须向物品的接受者或者应消费者要求，在 45 日免费提供可获取的充足信息，包括物质名称及其含量等。
- 在物品中质量浓度超过 0.1%且总量大于 1 吨/年，必须在 6 个月内完成向 ECHA 通报的义务。

苯并(a)芘是多环芳烃的一种，鉴于 REACH 法规和德国 GS 认证对多环芳烃亦有要求，相关企业应当执行最严格的限值要求，并且执行多环芳烃的全部要求。

条款	苯并[a]芘限值				
REACH法规 附件XVII条款50	轮胎：1mg/kg 玩具产品正常或可预见的使用中直接与皮肤、口腔接触的塑料或橡胶部件：0.5mg/kg 运动器材、服装、工具等在内的物品中的任何橡胶或塑料部件能直接的长期或短期持续与人体皮肤或口腔接触：1mg/kg				
德国GS认证 AfPS GS 2014:01 PAK	类目1	类目2		类目3	
	可能放入口中的材料或者玩具中长时间接触皮肤（超过30秒）的材料	除类别1外，可预见的长期皮肤接触或者重复的短期间接触		除类别1和2外，可预见的短期皮肤接触	
	0.2 mg/kg	玩具	其它	玩具	产品
		0.2 mg/kg	0.5 mg/kg	0.5 mg/kg	1 mg/kg

联系我们

深圳市英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MPAQ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services@impaq-tech.com www.impaq-tech.com



深圳：86-755-3299 8288

上海：86-21-6152 0060

杭州：86-571-2823 8870

青岛：86-532-5869 2598

广州：86-20-2907 6290

中山：86-760-8881 0362

台湾：886-0927 988 900

惠州：86-752-532 4657